

澳大利亚的司法教育

背景

在澳大利亚，联邦法官和地方法官一般从经验丰富的法律执业者中选拔产生，他们多数已经从事律师工作二、三十年。因此，被选拔的司法人员不仅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这些社会阅历为他们行使司法职能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能 and 经验。

澳大利亚的联邦法官和地方法官分别由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任命。法律规定了选拔法官的最低要求(如获得律师资格并拥有五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但在实际选拔和任命之前，政府会咨询现任法官以及法律界代表的意见，只有在法律事务方面能力卓越并被现任法官和律师界普遍赏识者方可成为候选人。

司法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比较长，这意味着他们有更长的机会受益于专业进修课程。况且，一个称职的司法人员所应具备的职业技术需要日积月累；具有娴熟职业技术的司法人员长期地服务于社会也符合公众利益。所以，澳大利亚法院和司法教育机构开设了各类课程，如有关法律技能，司法应用技巧，司法人员工作方法，以及帮助司法人员保持身心健康等，这些培训课程，使澳大利亚司法人员受益匪浅。

法院的司法教育

目前澳大利亚司法人员的专业进修课程主要是由澳大利亚法院的联邦法官和地方法官组成的委员会组织实施。很多法院举行司法人员年会及其它例会中，其中也包括了专业进修课程的内容。这些活动旨在让司法人员了解最新的法律动态以及与法院事务相关的热门议题。有关此类活动的信息，可查询澳大利亚法院年报。(或访问网站 <http://www.law.adelaide.edu.au/library/research/courts>，其中有各法院网站链接)

浏览澳大利亚国立司法学院网站 <http://www.njca.com.au>，可查看澳大利亚司法教育活动表。

澳大利亚国立司法学院

澳大利亚国立司法学院始建于 2002 年 5 月，是一个由联邦政府以及州政府及自治领地政府共同出资承办的独立机构。该学院由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委员会的名单及秘书处成员见网站：<http://www.njca.com.au>。

该学院章程规定，学院将通过提供以下活动，协助司法人员公正且有效地执法：

- (i) 分享执法经验，以便在专业工作中采用最佳的解决方法；
- (ii) 提高司法人员的一般教育以及司法教育水准；
- (iii) 举办增强司法人员理解社会变化过程及其影响的教育培训；
- (iv) 举办拓展司法人员对社会多元化的了解及增强他们应对社会多样性的技能的教育课程；
- (v) 承办个别学习辅导；
- (vi) 培养管理技巧（包括案例管理技巧），审判及诉讼处理能力，以及司法写作

技巧；

(vii)培养其他相关的司法行政技能；

(viii)举办帮助司法人员发展完善实体法及程序法，以有助于未来法律体系形成与管理的教育课程；

(ix) 举办教育课程，帮助司法人员在执行司法事务时，保持身心健康。

该学院的专业进修课程面向澳大利亚的所有司法人员。学院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应的方针政策实施司法人员的专业进修课程，包括：

- 学院课程之设置着重于提高司法人员的法律技能，实际司法操作技巧，司法人员对司法工作的态度，保持司法人员身心健康和工作热情；
- 学院采用最先进的方法进行专业进修课程；不侧重正规讲座，而注重联系实际案例的建设性研讨或通过其它类似的积极学习方式（如精选案例，小组讨论）；
- 由于教学方式以讨论学习而不是讲课为主，多数课程的学员人数通常在 25 到 30 人；
- 学院的授课形式是“学员参与为主，教师讲授为辅”。在各类课程中，学员们通过共同探讨获得的知识，往往比从任何一个教员或几个教员的授课内容更加丰富。学员们分享彼此的阅历经验，互相借鉴；教员融入学员之中，引导小组正确讨论并鼓励积极参与；
- 学院大部分课程由经验丰富且德高望重的司法人员主持，他们具有多年的工作经验以及娴熟的工作技巧；同时，学院也将聘请其它专业团体的资深人士和法律界学术人士进行授课；
- 澳大利亚国立司法学院专业进修课程的目的之一在于为不同司法管辖区以及不同司法地区的司法人员提供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的机会，促进司法交流。通过专业进修课程，使司法人员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澳大利亚国立司法学院部分教育课程列举如下：

地方司法官员凤凰教育课程

学院举办住校学习班，起名为地方司法官员凤凰培训课程。每年举办一期，培训有两个目标：

- 对新任地方法官进行职业解说；
- 为有经验的地方法官提供专业进修课程，从业经验总结以及其它研讨会；

该课程由联邦法官和地方法官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实施。课程包括决策和司法写作，法庭技巧，职业道德，判决，仲裁，儿童及家庭问题，多元文化教育，地方法官之间的专业关系，地方法官的工作技巧，日志和记录的管理，压力缓解和生活方式等。

地方法官凤凰教育课程的大部分科目由首席地方法官及其他资深的地方法官分别主持。其它科目的主讲人为来自澳大利亚各大学的大学教师，医学专家以及私人咨询顾问。

国家司法说明课程

该课程面向澳洲各地新任命的高级和中级法院法官。内容包括：司法职业道德，违反

庭议，评估证人可信度，证据，司法写作，多元文化教育，法庭技巧，无律师代表诉讼，判决，以及身心健康等课程。

判决书写作课程

该课程为期三天的强化课程，法官和司法人员向写作专家和资深法官了解书面判决的有效技术。课程结合讲座和小组讨论，参加者通过学习将有关的写作原则贯彻到自己的写作当中，确保理解概念和发展技能。写作专家和资深法官还将演示并分组讨论如何重新起草判决书。

在职法官程对话课程

这是一个专门为职业生涯中期的法官而开设的课程。旨在为他们提供机会，通过对以下四个关键领域的探究，来检查自己的工作方法

- 司法人员所面临的义务和挑战，以及保持司法职能运作的基本原则；
- 新媒体对目前法律和实践的潜在影响；
- 澳大利亚 21 世纪的人口构成，以及对法院和判决的影响；
- 神经生物学研究的发展对判决的影响。

国家司法教育课程

司法学院编制了澳大利亚司法人员的专业持续教育课程大纲。其目的是给澳大利亚各种各样的司法人员专业持续教育活动提供一个框架和结构指南。大纲为各种机构，包括法院，在提供司法人员的专业持续教育时查阅，以帮助 them 确定持续教育时科目的优先次序，确定那些科目应该包括而目前尚未包括，并避免重复科目。在编制澳大利亚司法人员的专业持续教育课程大纲时，澳大利亚国家司法学院征询了澳大利亚各法院，澳大利亚司法会议，澳大利亚地方司法官协会，澳大利亚司法行政学院，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和维多利亚州司法学研究所的意见。大纲详情见司法学院网站 www.njca.com.au。

国家司法教育标准

司法学院编制了司法人员的专业持续教育的国家标准，其中规定了澳大利亚司法部门应该为每个成员提供专业发展的时间和资金。该标准得到澳大利亚首席法官理事会，各首席法官，各首席裁判官，澳大利亚司法会议，澳大利亚地方司法官协会，澳大利亚司法行政学院及其他司法教育机构认可。标准详情见司法学院网站 www.njca.com.au。

澳大利亚其它司法教育机构

澳大拉西亚 (Australasian) 司法研究所

澳大拉西亚澳大利亚司法研究所是一所与莫那什大学 (Monash University) 合作的教育和研究机构。运作资金由总督常设理事会及其成员的年费提供。

该研究所旨在研究司法管理以及司法人员的教育和发 展。教育课程主要面向司法人员、法院的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它法律界相关人员。

研究所有大量出版物，涉及领域包括案件管理、多元文化教育、司法职业道德、技术和法庭、综合刑事审判以及相互授权立法等等。

请访问学院网站查询有关课程详细信息：<http://www.aija.org.au>

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

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委员会由新南威尔士州于 1986 年立法建立。该委员会主要负责调查对司法部门提出的投诉，及促进判案准则的一致性，及组织新南威尔士州司法人员的专业进修课程。委员会由州政府资助。

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司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judcom.nsw.gov.au>

维多利亚司法学院

维多利亚司法学院成立于 2003 年。主要协助安排司法会议，组织联邦法官和地方法官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同时，审核并更新刑事判案手册以及维多利亚法院法官手册。请访问司法学院网站：<http://www.judicialcollege.vic.edu.au>，获取相关详细课程议题。

澳大利亚司法会议

澳大利亚司法会议成立于 1993 年。目的是在民主社会内建立一个独立稳固的司法体系以维护公众利益。

会议通过以下方式达到其目的：

- 让社会了解司法机关的一般功能和司法独立的作用；
- 与政府各部门沟通，促进相互了解；
- 寻求改善司法管理和更有效利用司法系统；
- 支持有利于实现这些目标的研究。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网站：<http://www.jca.asn.au>

海外司法教育

一些在澳大利亚的组织机构向海外法院提供司法教育。

太平洋司法教育项目由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实施，资金由澳大利亚和及新西兰政府共同出资。该项目详细信息见网站：

<http://www.paclii.org/pjdp> 及 <http://www.fedcourt.gov.au/index.html>

其它从事司法教育的国际性组织机构包括：

国际司法培训组织

国际司法培训组织(IOJT) 成立于 2002 年的一次国际会议。它的成立是为了建立一个全球性的法官培训和持续教育机构，促进成员国中从事于司法活动的各种机构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网站：<http://www.iojt.org>

联邦司法教育协会

该协会成立于 1998 年，旨在：

- 为现有的联邦司法教育机构提供帮助和联络；
- 促进各州，各地区之间的信息交流，共享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 保持与美国司法教育机构的联络，共享信息和资源；
- 鼓励在联邦内建立新的国家及地区司法教育机构；
- 开发普遍适用的教学课程和教学工具；
- 应首席大法官要求，与国家司法教育机构一道开展司法教育项目
- 组织有关司法体系和司法教育的学习考察；
- 鼓励法官之间及各个司法区域之间的交流；
- 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司法教育基础设施；

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网站：<http://www.cjei.org>

2012 年 8 月

澳大利亚国立司法学院秘书处

电话：02 6125 6655 传真：02 6125 6651 电邮：ea@njca.anu.edu.au

邮政地址：PO BOX 8102, ANU, A.C.T. 2601 Australia

网页：<http://www.njca.com.au>